

全球人壽新台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費率表

本批註條款係配合 104.03.17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2301 號令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點之二而設計。本公司新台幣計價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原約定要保人得自第十一保單年度起，就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為其他方式者，以本批註條款批註於原保險契約，使要保人得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

就本批註條款之特性而言，因無保險給付項目，且未涉及費率計算及責任準備金提存，故無費率表。